

敦煌

煌

學

第十九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I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2

吐蕃占領敦煌前後沙州史事係年

馬德

[序]

公元八、九世紀，唐朝屬郡敦煌曾一度為吐蕃管轄。關於敦煌陷蕃的年代問題，從唐代開始就有分歧：顏真卿大曆十三年五月（778）《唐故太尉廣平文貞公宋公（環）神道碑側記》記為大曆十二年（777），李吉甫元和十五年（819）《元和郡縣圖誌》記為建中二年（781），近世又出現貞元三年（787）的研究結論。筆者以為，大曆十二年說較為切合實際。

765年閏十月，楊休明出任河西節度使，受任後即赴河西，從甘州一路西行途中，處理了許多重大軍政事務，766年五月到達沙州敦煌並以此為節鎮；782年5月的唐德宗詔書中稱，休明等已“殮身異域，彌歷年紀”，這說明休明可能在766年五月後不久即已死去，而敦煌遺書P.2942正是休明節度河西之政績及其遇害的記錄。

休明死後，駐鎮敦煌的河西觀察使周鼎與河西節度行軍司馬宋衡將此情奏報唐廷，同時檄討兇手，安撫兵民，並遣使求搬救兵。一年後，救兵未至，吐蕃大兵壓境，周鼎欲焚城逃遁，為部下閻朝所殺，時當767年。之後，唐廷關於周鼎繼任河西節度使等詔命到達敦煌，被記入有關文獻。閻朝率沙州兵民抗擊吐蕃進攻十年之久，終因彈盡糧絕而陷，吐蕃當即遣使護送宋衡歸長安，時當777年十一月。

779年唐德宗繼位，遣韋倫送五百餘蕃俘至吐蕃，贊普大受感動，向唐入貢，唐蕃戰事遂緩。782年四月，吐蕃從沙州遣送唐俘八百人並休明、周鼎等人靈柩至長安，以報唐歸蕃俘之德。

吐蕃占領敦煌初期，多次發兵圍剿不服統治的漢唐民眾，並結合以“歃血尋盟”之手段維護其統治，前八年中（777—785）就曾三度“尋盟”。第九年（786）秋八月，又發生了玉關驛戶范國忠等七人的反抗暴動，吐蕃的沙洲節兒及一些蕃官、貴族被逼殺；反抗被鎮壓後，吐蕃向沙州委派了一位新節兒，他對敦煌進行了卓有成效地治理，使敦煌漢唐民眾完全歸服，其時當於787年始。

基於以上史實，筆者以為，敦煌陷蕃年代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和探討。

現就史籍及敦煌文獻中有關敦煌陷蕃年代問題的各類記述作認真、細致的識讀。分析和鑒別之基礎上，整理出這份“吐蕃占領敦煌前後沙州史事係年”，以求教於學界前輩及同仁。

〔正文〕

公元763年（廣德元年）

十月，吐蕃退出占據十餘日的唐都長安後大舉進攻隴右、河西。此事各種史籍記載較多，茲不贅述。

公元764年（廣德二年）

十月，吐蕃攻陷涼州。

《鑑》廣德二年十月條下記河西節度使楊志烈發兵與唐叛將僕固懷恩靈州之戰失敗後云：“未幾，吐蕃圍涼州，士卒不為用，志烈奔甘州”，《舊·吐蕃傳》載“廣德二年，河西節度使楊志烈被圍，守數年，以孤城無援，乃跳身西投甘州，涼州又陷於寇；《誌》涼州條下記：“廣德二年陷於西蕃”。

公元765年（永泰元年）

十月，沙陀殺楊志烈。

《新·代宗紀》永泰元年十月下記：“沙陀殺楊志烈”。

閏十月，郭子儀朝廷奏河西事，

《鑑》永泰元年下記：“閏十月乙巳，郭子儀入朝。子儀以……河西節度使楊志烈即死，請遣使巡撫河西及置涼、甘、肅、瓜、沙等州長史。”

朝廷任命楊休明為河西、伊西庭兩道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河以西副元帥，

《全》、《詔》、《冊》載：“河西兼伊西庭節度觀察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贈太子太保楊休明；《頌》云：“有詔詔公入朝，列郡居守。獨（中缺）日，除伊西庭節度等使”，《集》中有關於楊休明為“河以西副元帥”的記述。

周鼎為河西節度副使、觀察使、沙州刺史，

《碑》云：“節度觀察處置使、開府儀同三司、蔡國公周公”，《題》記：“節度副使、開府儀同三司、太……”，《集》有鼎自謙“謬司觀察”；《新·吐蕃傳》述：“沙州刺史周鼎”。

宋衡為河西行軍節度司馬。

《側》云：“衡因謫居沙州，參佐幕戎。河隴失守，介於吐蕃，以功累拜工部郎中兼□□御史、河西節度行軍司馬”；《集》有衡自謙“忝跡行軍”之稱。”

休明等受任後即赴河西，途中先後在甘、肅等州及建康等軍處理軍政事務，《集》中存大量有關甘、肅二州及建康軍事務的判處文書，如《甘州兵健冬裝》、《甘州兵健月糧》、《甘州欠年友糧及少冬裝》，《甘州地稅勾徵》，《甘州鎮守畢溫、楊珍、魏邈等權知事州》，《肅州請閉糴》，《肅州刺使王崇正錯用張懷偽官銜》，《建康軍物被突厥

打》，《建康軍使寧喜擅給牒布》，《建康軍請肅州多樂宅》等。

並繼續西行。

公元766年（永泰二年，十一月改大曆元年）

年初，休明等過瓜州，處理軍政事務；

《集》中有《瓜州申欠勾徵》、《（瓜州）李都督惠甘、肅斛斗一千石》、《瓜州屯田請取禾》、《瓜州別駕楊顏犯罪，出斛斗三百石贖罪》、《瓜州尚長史採礦磚錢置作》等判處文書。

休明等過玉門軍。

《集》中《有玉門過尚書亡破斛斗》判處文書。

五月，休明等至沙州，以沙州爲河西節鎮；

《鑑》二二四大曆元年條下記：“夏五月，河節度使楊休徒鎮沙州”。

昇沙州下都督府爲大都督府，

《會》卷七〇《州縣分望道、隴右道新昇都督府》載：“沙州，永泰二年五月昇”，

休明自任沙州都督。

敦煌唐碑《頌》謂其碑主“大唐都督楊公”曾“除伊西庭節度等使”，即休明。

休明等在沙州處理各類軍政事務。

《集》中《有豆盧軍（按，軍駐沙州境）請西巡遠探健兒全石糧》、《豆盧軍兵健共卅九人無賜》、《沙州地稅耆壽訴稱不濟，軍州請加稅四升》、《沙州祭社廣破用》、《故沙州刺使王懷亮擅破官物》、《沙州訴遠年什物徵收不濟》、《貸便沙州斛斗頻濟不納》、《子亭（按，鎮名，屬沙州）申作田苗收稱蟲損不成欠禾》等判處文書；另如《兩界往來般次食頓遞》、《判諸國首領停糧》、《關東兵馬使請加米》諸事務亦在沙州判處。

吐蕃攻陷甘州。

《誌》載：“甘州，永泰二年陷於西蕃。”

秋、冬之季，楊休明留周鼎、宋衡二人駐守沙州，自率隨從軍將、士卒、親屬西赴伊、西、庭巡視並徵兵，途中被伊西庭留後周逸假手突厥殺害於西、庭間驛站長泉；隨從軍將返沙州向鼎、衡陳述其情，鼎、衡隨即奏報朝廷，檄討周逸，追頒休明，安撫部屬，並遣使往四鎮求援。

《集》之《伊西庭留後周逸構突厥煞使主兼矯詔河巴西副元帥》、《差鄭支使往四鎮索救援河西兵馬一萬人》二件記：“元帥一昨親巡，本期兩道徵點，豈謂中途遇害”；“副帥（按，此副帥及上文之元帥均指休明）巡內徵兵，行至長泉遇害，軍將親睹事跡，近到沙州具陳”；“尚書忠義，僚屬欽崇”；“周逸非道，遠近盡知”；“某某謬司觀察，忝跡行軍，欲寬泉下之魚，有慚弦上之矢，公道無隱，敢此直書。”

吐蕃攻陷肅州。

《誌》載：“肅州……大曆元年陷於西蕃。”

公元767年（大曆二年）

年初，李大賓建成敦煌莫高窟今 148窟，周鼎親詣其窟巡禮。

《碑》述：“周公……爰因蒐練之暇，以申禮敬之誠，揭竿操矛，闖轔以從，蓬頭胼肋，傍車而趨，廡罿啓行，鵠鷺陪乘，隱隱軫軫，盪谷搖川，而至於斯窟也。”

吐蕃攻陷瓜州。

按《誌》載瓜州陷蕃在大曆十一年，似欠妥：以當時吐蕃在河西風捲殘雲之攻勢，不可能在占據甘、肅二州十餘年後才去進攻瓜州；而瓜州方面當時也不具備抵抗吐蕃進攻十年之久的防禦力量。據此，瓜州陷蕃時當以此年為是。

秋、冬之季，周鼎所求四鎮援兵未至，吐蕃大兵壓境，鼎欲焚城逃遁，為部下閻朝所殺；朝自領州事，率沙州兵民抗蕃。

《新·吐蕃傳》述：“始，沙州刺史周鼎為唐固守。贊普從帳南山，使尚綺心兒攻之。鼎請救回鶻（按，擬為四鎮之誤），逾年不至，議焚城廓，引眾東奔，皆以為不可。鼎遣都知兵馬使閻朝領壯士行視水草；晨入謁辭行，與鼎親吏周沙奴共射，彀弓相讓，射沙奴既死，執鼎而縊殺之，自領州事。”

李大賓在其“家窟”內題識紀念周鼎。

莫高窟 148窟內北龕下殘存題記墨有：“有故……節度副使、開府儀同三司、太……”等。

公元768至777年間（大曆三年至十二年間）

吐蕃圍攻沙州。

《銘》述：“屬天寶之末，逆胡內侵，吐蕃乘危，敢犯邊境，旋洎大曆，以漸猖狂，積日相持，連營不散”；《記》以大曆三年為莫高窟四百年歷史前後兩段之分界，其因當於此。

唐廷關於周鼎繼任河西節度使、拜宋衡為中丞、常侍之詔命到達沙州。大曆十一年八月李大賓立《碑》記周鼎之職銜為“河西節度觀察處置使”，《側》云“（宋衡）遂有中丞、常侍之拜，恩命未達而吐蕃圍城”。

沙州漢唐軍民在閻朝領導下抗擊吐蕃進攻十一年之久。

《新·吐蕃傳》，“城守者八年，……又二歲”；《側》：“（宋衡）保守敦煌僅十餘歲。”

公元777年（大曆十二年）

吐蕃攻陷沙州敦煌。

《新·吐蕃傳》：“糧械盡竭，登城而呼曰：‘苟毋徙他境，請以城降，綺心兒許諾，於是出降。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側》：“兵盡矢窮，為賊所陷。”

十一月，吐蕃送宋衡歸長安。

《側》述「吐蕃素聞太尉（按，即宋衡之父宋璟）名德，曰：‘唐天子，我之與也；衡之父，舊賢相也，落魄於此，豈可留乎？’遂贈以駝馬送還，大曆十二年十一月以二百騎盡室護歸。」

公元779至780年（大曆十四年至建中元年）

唐朝遣送蕃人及蕃俘歸吐蕃，吐蕃暫停對唐疆土之攻占，雙方使臣來往頻繁，戰事遂緩。

有關這段史實，以及後來幾年中唐蕃“通好”、“會盟”事，詳見兩《唐書》、《通鑑》、《冊府元龜》等史籍之記載。

公元781年（建中二年）前後

吐蕃贊普邀敦煌高僧曇曠進蕃傳教，曇以年老臥病謝辭，並書面回答贊普所提二十二個佛教問題。

詳見《問》及其“前言”所敘。按敦煌遺書中又有曇礪於辛酉年(781)十二月所講授之《百法手記》記錄手稿(S.1313、P.2311等)，其中提到“三菩提涅槃義廣二十二問中具”，知《問》與此為同時期作品。

公元782年（建中三年）

四月，吐蕃從沙州遣送原俘獲唐朝將士、僧尼八百人回長安。

《會》九七吐蕃條記建中四年夏四月，吐蕃將先沒審將士、僧尼至自沙州，凡八百人，報元年之德。”《舊》、《新》、《鑑》均記此事之時為建中三年四月，《會》有誤。

五月，因吐蕃先送楊休明、周鼎等靈柩至長安，唐德宗下詔追悼並褒贈。

《詔》、《全》、《冊》所載建中三年五月丙申詔曰：“故河西兼伊西庭節度觀察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贈太子太保楊休明，故河西節度觀察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周鼎，……或寄崇方鎮，或攝總留務，時屬殷憂，並抗貞節，率勵將吏，誓其一心，固守西陲，以俟朝命。羌戎乘間，驟逼城池，國家方有內虞，未遑未救，河湟之右，化為虜場。俾我忠良，殮身異域，彌歷年紀，以逮於茲。旅柩方旋，誠深憫悼，故遞加褒贈，俾極朝榮。永資幽隕。休明可贈司徒，鼎可贈太保。”《冊》帝三部又述：“休明等自至德後陷沒於吐蕃，至是其族各以其柩至，故加褒贈。”《舊·德宗紀》有云：“至是西蕃通和，方得歸葬也。”由此可知休明等靈柩由吐蕃與八百唐僧尼將士一同於建中三年四由沙州送至長安。

公元785年（貞元元年）

吐蕃統治者再次發兵圍剿被猜忌為不服統治的沙州民眾。

此事詳見一位唐破落官的記述——《儀》，先云：“自敦煌歸化，向歷八年，歃血尋盟，前後三度，頻遭猜忌，屢發兵戈，豈敢唯天，終當致地。”而後是這位破落官自己在這次圍剿中被俘、被釋放和起用、向吐蕃贊普和宰相“謝恩”及獻上“佛舍利骨”的陳述。從中得知，

吐蕃在占有敦煌的最初八年中，以發兵圍剿與“盟誓”相結合的手段誘逼沙州民眾就範，這次圍剿後又起用唐破落官為其實命。這裡也反映出沙州民眾的不屈不撓與吐蕃統治策略的變幻。

公元786年（貞元二年）

沙州玉關驛戶張清等暴動，反抗吐蕃統治，被鎮壓。

《儀》云：“玉關驛戶張清等，從東煞人，聚眾逃走，劫馬取甲，來赴沙州，千里奔騰三宿而至，東道烽舖，煙塵莫知；夜越重城，口損官寺，丁壯適野，老幼在家，蕃官憚防，不虞禍至，人吏散亂，難於力爭；稍俟天明，招誘擒捕，具申牙帳，冀表忠貞，披豁未從，空勞寐寤。”

八月，沙州玉關驛戶氾國忠等七人反抗暴動，逼殺吐蕃節兒及蕃官；七人被俘後被枷送瓜州，暴動遂平。

《儀》云：“自歸皇化，向歷十年；牧守流沙，才經兩稔”。唯此沙州，屢犯王化，干戈才弭，人吏少寧；列職分官，務口撫養，未經兩稔，咸荷再甦。氾國忠等，去年擬逃瀚海，遠申相府，罰配酒泉；豈期千里為謀，重城夜越，有同天落，戕煞蕃官，僞立驛戶邢興，揚言拓拔王子，迫協人庶，張皇兵威；夜色不分，深淺莫測，卒人慌伯，各自潛藏；為國德在城，恐被傷害，某走報迴避，共同死生。及至天明，某出招集所由，分頭下堡，收令不散，督救諸官；此至衙門，已投烈火；遂即旋踵，設伏擒姦，其賊七人，不漏天網，並對大德摩訶衍推問；具中衙帳，並報瓜州，昨索賊釘枷差官錮送訖。”據上述，氾國忠等七人之反抗暴動的年代，為吐蕃占有敦煌十年或委用唐某破落官兩年之前一年，即蕃占敦煌九年之際，當為786年。《儀》之另一件《沙州狀》更詳細、具體地記述了氾國忠等暴動及其被俘，受審的全過程，引文此處從略。又《書》稱：“贊普領有的沙州城堡及臣民發生對政權之反抗，殺害吐蕃貴族，任職七年的都督節兒也死於沙州〔暴動中〕。”同《儀》所記當為一事。

公元787年（貞元三年）

吐蕃委派之新節兒到任，對敦煌施行卓有成效的治理措施。

前引《儀》中氾國忠暴動事件文書後記：“已蒙留後差新節兒到沙州，百姓具安，各就豐務。”《書》云：“（氾國忠）暴動平息後，我出任節兒，十年中未發生過內部抗爭與不和。”

公元788年（貞元四年）

三月，僧尼部落米淨誓牒計沙州諸寺牌子僧尼。

《曆》被認為是吐蕃開始有效地治理敦煌之證據，其首尾所題《辰年》即788年。

[引用資料]

1. 《舊》 = 《舊唐書》
2. 《新》 = 《新唐書》
3. 《鑑》 = 《資治通鑑》
4. 《全》 = 《全唐文》
5. 《冊》 = 《冊府元龜》
6. 《會》 = 《唐會要》
7. 《詔》 = 《唐大詔令集》
8. 《誌》 = 《元和郡縣圖誌》
9. 《側》 = 唐大曆十三年三月顏真卿撰《唐故太尉廣平文貞公宋公神道碑側記》，文載《文苑英華》及《金石萃編》
10. 《頌》 = 《大唐都督楊公記德頌》殘碑，碑存敦煌市博物館
11. 《碑》 = 《大唐隴西李府君修功德碑記》，唐大曆十一年八月立，碑存敦煌莫高窟 148窟
12. 《題》 = 敦煌莫高窟 148窟北龕下墨書題記殘文，見《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
13. 《集》 = 《河西節度使公文集》（擬名），敦煌遺書 P.2942
14. 《問》 = 《大乘廿二問本》，敦煌遺書 S.2674、P.2287等
15. 《儀》 = 《書儀》，敦煌遺書 S.1438
16. 《書》 = 《論贊息上宰相書》，敦煌藏文文書 FR.80
17. 《歷》 = 《造牌子歷僧尼名冊》，即《僧尼部落采淨誓牒》，敦煌遺書 S.2729
18. 《記》 = 《莫高窟記》，敦煌莫高窟156窟墨跡及敦煌遺書 P.3720
19. 《銘》 = 《沙州釋弓索法律窟銘》，敦煌遺書 S.530、P.4640等

[主要參攷文獻]

1. (法) 戴密微《吐蕃僧諍記》，耿昇譯，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版。
2. 饒宗頤《論敦煌陷於吐蕃之年代——依〈頓悟大乘正理決〉考證》，載香港中文大學《東方文化》1971年9-1。
3. 姜伯勤《唐敦煌“書儀”寫本中所見的沙州玉關驛戶起義》，載《中華文史論叢》1981-1。
4. 陳國燦《唐朝吐蕃陷落沙州的時間問題》，載《敦煌學輯刊》1985-1。
5. 拙作《敦煌陷蕃年代再探》，載《敦煌研究》1985年總第5期；《關於

76 敦煌學第十九期 1992年10月

P.2942寫卷的幾個問題》載《西北師院學報》1984年增刊《敦煌學研究》；《吐蕃統治敦煌初期的幾個問題》，載《敦煌研究》1987-1。

敦煌學 第十九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聯絡人：臺北市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

經銷處：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電話：三二一四一五六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訂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郵費另計)